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9號

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

黃超群

被告 余○○

輔助人 余惠洵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5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原告核准貸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之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利率5.7%機動計算，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下稱系爭契約）。嗣被告依序於111年1月6日、同年7月19日、同年12月29日、112年7月6日、同年11月15日申請展延貸款期間，經原告准予展延貸款期間至120年1月15日止，並約定寬緩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1,01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精神障礙致辨識能力不足之情形下，遭訴
02 外人林智宏詐騙申辦貸款，被告復受思覺失調症之幻聽影
03 響，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意義及法律上效力，則被告就簽立
04 系爭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相當於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
05 為，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應屬無效，兩造自無從成立系
06 爭契約，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依系爭契約所積欠之款項，洵無
07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8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85頁）：

11 (一)、被告自92年11月4日起，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2 （下稱臺大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復於108年1月30日經鑑
13 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53、159頁）。

14 (二)、被告於110年7月15日，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15 行，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00萬元，經原告核准貸款100
16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月調整之個人金融
17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利率5.7%機動計算，並約定被告遲
18 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
19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回復依原
20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

21 (三)、被告依序於111年1月6日、同年7月19日、同年12月29日、11
22 2年7月6日、同年11月15日申請展延貸款期間，經原告准予
23 展延貸款期間至120年1月15日止，並約定寬緩期間自110年1
24 月15日至113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81至89頁）。

25 (四)、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未清償（見本院
26 卷第69至77頁）。

27 四、本件爭點：

28 被告簽立之系爭契約是否無效（被告是否因思覺失調症，於
29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為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30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02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03 75條規定甚明。復按，「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
04 易安全。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非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
05 意思表示，原則上為有效，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
06 所為時方屬無效。所謂無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
07 有效之意思表示；精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
08 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惟其所為
09 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
10 果，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即無從以自己獨立
11 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故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力，與無行
12 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亦當然無效」，此有最高法院111
13 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4號
14 判決可資參照。

15 (二)、查，兩造於110年7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見不爭執事實三之(二)），而被告於74年11月26日出生，亦
17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見個資卷），堪認被告簽立系爭契
18 約時，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已係滿20歲之成年人無
19 疑。又被告雖於111年6月30日，始經本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
20 之人，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32號裁定1份可按（見本院
21 卷第161至163頁），惟揆諸上開說明，即使被告簽立系爭契
22 約時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如被告所為意思表示係在
23 「全然欠缺意思能力之無意識狀態」，或「精神作用發生障
24 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程度之精神錯亂中」所為，對於
25 自己行為或其效果，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
26 力，其所為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
27 為並無區別，仍屬無效。是本件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之意
28 思表示是否無效，端視被告當時是否完全欠缺意思能力，不
29 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或因精神障礙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
30 程度，因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01 (三)、參以被告因思覺失調症，自92年11月4日起即在臺大醫院精
02 神科接受治療，期間共住院10次，規則接受門診治療，病情
03 反覆復發惡化，即使規則服用難治型思覺失調症治療用藥可
04 治律後，幻聽症狀從未消失，現實判斷不佳，根據110年8月
05 26日病歷紀錄，當時仍有幻聽症狀等情，有被告所提臺大醫
06 院110年9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159頁），
07 足見被告於110年7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前，即因思覺失調症
08 接受醫院治療長達近8年，且即使規則服用藥物，幻聽症狀
09 亦未曾消失，無法適切判斷現實。又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
10 「現實判斷不佳」之意義，經另案送請臺大醫院對被告實施
11 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為：「…3. 余員之『現實判斷不佳』源自
12 思覺失調症之症狀，主要包含(1)思考程序障礙，即其邏輯推論過
13 程之能力顯著減低，影響其判斷能力；(2)幻聽，且造成幻覺行
14 為，余員長年呈現出順應其幻聽之行為模式」，有臺大醫院113
15 年3月6日校附醫精字第1134700066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16 可按（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堪信被告因所患思覺失調
17 症，致思考程序障礙而影響其判斷能力，以及呈現順應其幻
18 聽之行為，則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是否確能正常判斷其
19 行為及法律效果，尚非無疑。

20 (四)、再另案就被告於110年8月間簽立契約書時，判斷能力是否受
21 幻聽症狀支配、可否理解契約書之文字及法律上效力等節，
22 亦請臺大醫院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為：「(-)、余員與本
23 次鑑定相關之臨床診斷為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其思
24 考程序障礙（formal thought problem）與幻聽（auditory hal
25 lucination）影響其現實判斷（reality testing），其行為模
26 式長年受以上症狀干擾，即使其智力與理解力未顯不足，余員長
27 年呈現難以區辨現實與症狀之狀態，根據臨床標準，其受意思表
28 示之能力與為意思表示未達顯著減低，然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9 之能力達顯著減低之程度。1. 余員將幻聽之內容視為內在現實，
30 其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雖未顯著減低，但幻聽確有影
31 響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之情形。…。2. …理解該文件之

01 法律效力之能力並不止於字面理解，而是涉及推理過程，而此心
02 智能力乃是余員受疾病影響甚鉅之部分。依本院鑑定之所見，余
03 員充分理解法律效力之能力應有明顯減低。」（見本院卷第166
04 至167頁），顯見被告行為模式長年受思覺失調症干擾，因
05 思考程序障礙致理解法律效力之能力明顯減低，且因幻聽而
06 影響其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甚明。

07 (五)、本件被告於110年7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時，已長年患有思覺
08 失調症，且因思覺失調症受有思考程序障礙及幻聽，致其理
09 解法律效力之能力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著減
10 低，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臺大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
11 果，復明確記載以被告於110年8月間之精神狀況，其判斷、
12 辨識及預期其行為效果之能力達顯著減低之程度，有精神鑑
13 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佐以被告簽立系
14 爭契約之時點（110年7月15日）與鑑定報告書鑑定之時點
15 （110年8月間）極為接近，堪信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時之精神
16 狀態，與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精神狀態並無二致，對於
17 自己行為或其所生之法律效果，均欠缺正常判斷及識別之精
18 神能力，其精神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故被告
19 所為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在精神錯亂中所為，依民
20 法第75條後段規定，應屬無效。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21 示既屬無效，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自亦無效，原告不得依系爭
22 契約所憑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本金
23 及利息。

24 六、結論：

25 被告於110年7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時，因思覺失調症受有思
26 考程序障礙及幻聽，致其欠缺正常判斷及識別之精神能力，
27 故被告所為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在精神錯亂中所
28 為，應屬無效，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亦因而無效。從而，原告
29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1,013元及附
30 表所示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31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131,013元	962,197元	自113年5月15日起 至113年6月15日止	7.41
		自113年6月16日起 至114年3月15日止	8.892
		自114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7.41